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560,100 股，成交金额为 1,051.38 万元，成交均价为 18.77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上述所购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后解禁 50%，24 个月后解禁 50%。

3、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全部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 560,100 股已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4、经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5、经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6、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出售，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

二、“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即 560,100 股已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所持股份尚未出售，将根据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根据《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管理委员会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计算即为2017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2020年3月5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5月16日。

经2021年3月9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已延长至2022年5月16日。

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